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標的證券符合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於處置期間調降融資比率為零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一成，且加計後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不低於十成；已依第二、三項規定調整者，其融券保證金成數累計提高，融資比率仍為零；依本項事由調整後，再依第二、三項規定調整者，亦同。 | 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標的證券符合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於處置期間調降融資比率為零及提高融券保證金成數至十成；已依第二、三項規定調整者，其融券保證金成數累計提高，融資比率仍為零；依本項事由調整後，再依第二、三項規定調整者，亦同。 | 現行條文係配合強化有價證券監視制度修正後規定，當有「再次處置」情事發生時，大幅調降融資比率為零，融券保證金成數調至10成。然104年8月13日起，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成調整為120%，當有價證券有「再次處置」情事發生時，融券保證金成數僅調至10成，已低於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120%，不符處置目的。考量現行強化處置規定之目的，並因應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可能之變動，爰訂定彈性化之條文規範，並修正第四項規定。 |